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长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548,528股，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附件：个人简历

林长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林长春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美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伟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长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48,528 股，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